

農業部受理揭弊者案件分辦表

附表一

案件項目	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具名檢舉案件受理單位 ^(註1)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(業務面)	綜合規劃司
二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(實務面)	人事處
三、性騷擾防治	
(一)本部案件 (二)所屬機關案件	人事處 分辦所屬機關
四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	
(一)本部案件 (二)所屬機關案件	用人單位 ^(註2) 分辦所屬機關
五、勞動相關法規	
(一)本部案件 1.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或約用人員 2. 計畫、委外或駐點人員等 (二)所屬機關案件	用人單位 ^(註2) 分辦所屬機關
六、政府採購法	
(一)本部案件 (二)所屬機關案件 1. 所屬三級及直屬四級 2. 所屬四級	政風處、秘書處 分辦所屬機關
七、貪瀆、刑事及其他案件	政風處
八、案情無對應單位或權責不明之案件	分辦業務最接近單位，由該單位請示主秘

備註：

1. 凡具名檢舉案件同時涉及檢舉前開受理單位「未依法行政或包庇貪瀆者」，優先分辦政風處確認。
2. 原則由被害者或被檢舉對象任職單位為受理單位，受理單位如對涉及法令有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，得洽秘書處、人事處及政風處諮詢。
3. 本表得視實際受理狀況及業務需求滾動式調整。